

文化强国背景下国有文艺院团 社会责任践履：内容与策略

谭小熙 张艾嘉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北京, 100089; 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 上海越剧院, 上海, 200031)

版权说明：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摘要：国有文艺院团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主体，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最大化释放其社会价值。从所处的社会关系来看，国有文艺院团的社会责任包括人民、地方、国家、国际、生态五个维度，表现为满足人民群众审美需求、赋能城乡文化建设、巩固意识形态与构建国家形象、增进国际理解、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具体内容。国有文艺院团应培养人才队伍的核心力、加强制度的保障力、激活多元主体的协同力，从而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和践履效能。

关键词：国有文艺院团；文化强国；社会责任；责任践履

DOI: <https://doi.org/10.62177/fapad.v1i1.439>

一、引言

文化即人们的生存方式，由行为习惯、价值观念、审美情趣、道德规范、习俗、信仰等组成，具有引领社会风尚、服务社会需求、推动社会发展的功能。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要求，建设文化强国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艺术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态和文化现象，其繁荣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路径。国有文艺院团是舞台表演艺术创作演出、提供艺术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机构，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1]，是文化强国建设的主体之一。当前，我国文化强国建设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被资本等多元文化冲击、文化产品供给不足、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不足、城乡和区域文化发展不平衡、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的需求不能

作者简介：谭小熙（1992-），女，辽宁大连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社会美育、教育文化学；张艾嘉（1996-），男，浙江嘉兴人，上海越剧院三级演员，非物质文化遗产“嘉善宣卷”代表性传承人。

基金项目：无。

得到很好满足等^[2]。国有文艺院团应发挥自身独特功能、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助力文化建设现实问题的解决。

在现代社会，各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任何组织都是社会大系统的一部分，其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对社会期望的满足、对社会责任的践履，践履社会责任是对任何一个组织的基本要求。组织的社会责任指“一个组织用透明的、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对它的决策或者活动在社会和环境中产生的影响负责”^[3]，是组织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基于自身的社会影响力、主动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的一种道德责任。“社会责任”背后隐藏着“组织的根本价值是社会价值”的信念，即组织作为社会的一份子、作为“社会公民”，是一个道德的行为者，应参与社会问题的解决或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最大限度地谋求社会公共福祉，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国有文艺院团作为生产准公共文化产品的艺术组织，更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最大化释放其社会价值。尤其在文化强国建设和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背景下，国有文艺院团面临着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公众等多方关系，坚守社会效益优先、实现双效统一，激发自身生机活力等问题，“社会责任”是思考这些问题的合理且必要的视角。

近年来，“社会责任”已成为组织研究、社会治理研究等多领域的重点议题。目前学界对“组织社会责任”的研究涉及企业、高校、媒体、医院、博物馆、图书馆等责任主体，主要探讨社会责任的内涵、内容、边界、价值取向、指标体系、践履动机、践履模式等，还较少关注到“国有文艺院团”这一重要责任主体，未能对其社会责任的内容和履行做出专门研究。本研究根据国有文艺院团所处的社会关系，从人民、地方、国家、国际、生态五个维度讨论社会责任践履的具体内容，并从人才队伍的核心力、制度的保障力和多元主体的协同力三个方面提出院团社会责任的践履策略，期望一方面丰富“组织社会责任”相关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助力文化强国建设的实践提供启发。

二、国有文艺院团社会责任践履的内容

组织社会责任的维度有多种划分方式，比如按责任来源可分为自然责任和角色责任；按责任形态可分为基础责任、中枢责任、延伸责任；按责任性质可分为政治责任、文化责任、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按重要程度，可分为必尽责任、应尽责任和愿尽责任等。本文依据国有文艺院团所处的社会关系，将国有文艺院团的社会责任划分为人民、地方、国家、国际、生态五个维度，具体包括满足人民群众审美需求、赋能城乡与区域文化建设、巩固意识形态与构建国家形象、增进国际理解、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五方面内容。其中，人民维度是院团的基本社会责任，是必尽责任；地方和国家维度是院团的中枢社会责任，是应尽责任；国际和生态维度是院团的延伸社会责任，是愿尽责任。

（一）人民维度：满足人民群众审美需求

一般认为，艺术具有审美娱乐、审美认知、审美教育的社会功能，国有文艺院团应通过艺术创作、生产以及高质量的艺术服务、艺术教育满足人民群众的三重审美需求。一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审美娱乐需求。院团通过“好听、好看、好玩”的艺术作品和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欣赏艺术作品、参与艺术活动中难过获得审美愉悦，丰富人民的娱乐活动，引导人民通过积极的休息方式放松身心，让艺术成为人民休闲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挥艺术的娱乐和疗愈功能。

二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审美认知需求。人民群众有对社会环境和自我的认知需求，比如对所处时代的认知，对中华民族历史传统、文化积淀、精神追求的认知，对国家的历史、现在、未来的认知，对人类普遍价值和多元文化的认知等，而这些对外在环境的认知需求实质上也是对自我的认知需求，是身而为人的理性诉求。艺术作品能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揭示社会、历史、自然、人生、思想、情感等主客观世界的本质、特征和规律，给人以启蒙。国有文艺院团有责任在艺术创作生产中，加强作品对社会生活

揭示的深度和广度，发挥作品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功能，让人民群众在以感性为主导的审美活动中，在体验艺术的美感中，得到理性认知的满足。

三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审美教育需求。“教育”并非教化、灌输，并非强行让人民群众被动地接受某种思想观念。教育的本质是“育生命自觉”^{[4][25]}，是启发人的生命主体性、唤醒人的生命力、引导人持续地自我完善。在人的生命中，情感和理性是统一的，“有情斯有理，无情必无理；理从情出，情通理得”^[5]，审美教育就是借助艺术的以情感人、情理相融、通情达理的特性，引导人的生命成长。国有文艺院团有责为人民群众提供具有审美教育价值、蕴含社会理想和人生理想、充满向上生命力的艺术作品，以消解不良文化（如饭圈文化、快餐文化、躺平文化）的负面影响，在潜移默化中帮助人民提升精神境界、形成契合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健全人格，让人民在艺术欣赏中，不仅获得审美娱乐的快感、审美认知的智感，还能获得审美教育的成长感。

（二）地方维度：赋能城乡文化建设

国有文艺院团在“地方”维度的社会责任主要表现为，对城市文化、乡村文化、城乡文化一体化的赋能。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建设的核心和灵魂，国有文艺院团作为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有责任通过艺术作品展示所在城市的精神面貌，提取城市文化特色，助力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吸引力，提高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比如上海越剧院的《好八连》通过讲述“南京路上好八连”弘扬上海本地红色文化，就是发挥了院团参与城市文化建设的功能^[6]。另外，城市文化具有包容性和多元性，一座城市必然有多种文化群体和文化观念共存。在多元的甚至相互冲突的文化之间，院团的艺术创作不仅要承认、正视、允许、理解多元文化的存在，还要用批判的目光看待多元文化，吸纳积极意义上的文化，改造带有低级趣味的庸俗文化，发挥艺术对当下社会、文化、人的生存状况的反思、批判、引领力量。

在乡村文化建设上，下乡是国有文艺院团服务乡村文化建设的常见做法，但如果下乡的文艺作品没有根植于乡村社会基础、无法引起乡村群众共鸣，就会加大城乡文化的割裂和对立，导致文化服务效率低下。在下乡中，院团有责任选择能满足乡村文化需求、反映乡村群众心理特征的作品。此外，院团的责任不仅体现在下乡演出上，更应助力于乡村群众主体意识觉醒，乡村群众是乡村文化振兴的主体，院团有责以自身的专业性、社会声誉促进乡村群众自主参与文化建设。比如为“村晚”（村庄内部举办的群众性文艺活动）的组织举办提供人才、演出辅导、设备道具等支持。

城乡文化一体化、构建城乡文化共同体也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国有文艺院团应促进城乡文化的互哺，在城乡文化双向融入上做出引领示范，一方面，用现代的、理性的城市文化改造乡村中的负面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与乡村民间的各类艺术形式开展交流，挖掘乡村艺术中蕴含的民间智慧和质朴情感，用乡村优秀文化品格改善城市文化中的浮躁、焦虑和功利。比如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在楚剧《田耕牛本传》中表达的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乡村价值观的转变，上海越剧院的《山海情深》在扶贫故事中蕴含的城乡文化互动，都是展现城乡文化一体化的作品。

（三）国家维度：巩固意识形态与构建国家形象

在国家维度，国有文艺院团对内有责任巩固意识形态，对外有责任参与国家形象的构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认为，艺术是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之一，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观念的集合，是艺术本身就具有的属性和功能，而非外加于艺术的。国有文艺院团肩负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抵御外来不良文化侵蚀、维护国家稳定的责任。院团应积极创作生产展现真善美、赞扬英雄人民、歌颂党和国家的主旋律作品，以情动人地让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深入观众内心。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院团应立足于党和国家的宏大叙述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契合点，在内容上引发人民

群众的共鸣，在表达形式上符合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在着眼于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时，避免沦为歌功颂德的、空洞的“流水账”，不可丢失艺术作品的审美特性。

另一方面，国有文艺院团应自觉担当起构建国家形象的责任。国家形象是一个国家的内外部公众对国家本身和国家各项活动及其成果的综合印象，它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通过各种文艺作品、传媒，或官方宣传、民间文化交流塑造出来的”^[7]。国有文艺院团有责任参与国家形象的建构，在国际上“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展现中国风貌，让外国民众通过欣赏中国作家艺术家的作品来深化对中国的认识，增进对中国的了解”^[8]，同时也要避免“一厢情愿”的“单向输出”，思考如何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基础、审美差异、话语体系，让艺术作品的内容和表达形式更容易让海外受众理解、接受、产生共鸣。目前以“中国形象生产与传播”为主要目的艺术创作较少，院团在国际交流中展现的中国当代故事、革命故事、全球治理故事还不够。院团应深知，每次在国际舞台的“亮相”都不仅仅是一次演出，而是国家形象的传播，是破除西方对中国国家形象的曲解和误读的机会。

（四）国际维度：增进国际理解

国际理解指“在国别之间或区域性国家之间所共同享有的普遍性价值所达成的一致性态度和认知，或者是对彼此差异性的包容性认可与坦然接受”^[9]，是建设和谐、包容、互惠的国际社会秩序的根基。在文化强国战略中，提升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度、以文化的力量引导国际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是一项重要任务，增进国际理解也成为国有文艺院团社会责任的必要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国际维度的“增进国际理解”与上文国家维度的“构建国家形象”不同，“增进国际理解”是院团为国际社会做出的贡献，受惠者是所有国家，而“构建国家形象”是院团为塑造中国形象做出的贡献，受惠者是本国，虽然二者的实践场域都是国际社会，但目的不同，应分属不同维度。

“文艺是世界语言，谈文艺其实就是谈社会、谈人生，最容易相互理解、沟通心灵”，“文艺是不同国家和民族相互了解和沟通的最好方式”^[10]，国有文艺院团有责任积极参加国际展演、国际艺术论坛和研讨会、海外艺术教育、留学生教育等艺术传播与交流互动，通过艺术作品强大的情感性和感召力，增强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理解，弘扬超越民族和国界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如公平、正义、同情、和谐），促进各国人民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同与践行，为增进各国友谊、促进对话协商贡献中国智慧。比如甘肃敦煌艺术剧院的民族舞剧《丝路花雨》将最具中国特色的“和”文化、“求同存异”的中国智慧展现在国际舞台上，为各国提供了一种包容的、开放的、主动的、跨国界的思维方式和国际交往范本，极具增进国际理解的价值。

（五）生态维度：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规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人民的福祉和民族的未来，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和保障，是国家发展的长期战略和重点任务，应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其中，生态文明建设是文化建设的应有之义，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是文化强国建设的任务之一，而生态文明作为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是文化强国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目标。另外，自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出以来，保护生态环境成为企业、高校等各类组织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文化组织来说，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绿色发展也成为必然趋势。

因此，“生态”是国有文艺院团社会责任不可忽视的重要维度。院团有责任创作高质量的生态题材剧目，涵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两难冲突、批判人类中心主义、展示大自然的灵性和救赎力量、呈现诗意栖居的生态理想^[11]等多种主题，以多样的表达形式丰富公众对大自然的情感体验，提升公众对自然万物的感受力，引导公众发现人与自然的共通之处，向公众表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比如，重

庆市歌剧院和重庆交响乐团创作演出的歌剧《一江清水向东流》、青海省演艺集团的舞剧《大河之源》等都是院团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益尝试。另外，院团还应在服装材料、道具制作、舞台设计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比如使用环保材料、提高服装道具使用率、注重节能减排，并积极参与环保组织举办的绿色公共文化活动等，提升公众对绿色发展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文化产业从业者树立绿色发展意识。

三、国有文艺院团社会责任践履的策略

（一）培养人才队伍的核心力

高质量人才队伍是国有文艺院团社会责任践履的核心力量，文艺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道德修养是院团践履社会责任的主要保障。院团在人才队伍建设中，应将社会责任感作为文艺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让社会责任履行成为文艺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组成部分，让社会责任感的提升成为职业成长的重要标志，将社会责任感和履责行为纳入“德艺双馨”中“德”的范畴，引导文艺工作者“成为先进文化的践行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12]，建设“为历史存正气，为世人弘美德，为自身留清名”^[13]的文艺人才队伍。

人才是院团社会责任的具体践行者，院团应培养拥有大视野和大情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者，发挥人才在社会责任践履中的核心力量。大视野指拥有多学科、领域的知识储备、思维方式和实践经验，能立足于开阔的视角思考艺术问题。艺术作品表现的是社会各领域的现实状况，因此艺术事业和艺术产业的发展需要艺术学与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融合。院团应为文艺工作者提供涵盖多领域的职后培训，并根据个体的知识经验储备和发展偏好，实施“艺术+X”的个性化培养，引导文艺工作者在不同领域中发挥自身优势、履行不同的社会责任。大情怀指拥有浓厚的人文情怀，有一定的道德自觉和精神境界追求，有较强的公共意识、家国意识、天下意识、生态意识、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能够自觉地借艺术作品“以小见大”地表达人类普遍价值观。大情怀是践履社会责任的思想前提和动力基础，大情怀源于一定的文化、道德修养和开阔的视野，院团除了通过党组织的思想建设提升个体的道德修养和责任意识，还应将情怀培育融入视野培育中，在广泛的社会领域中提升情怀格调，实现社会责任践履的高度和广度。

（二）加强制度的保障力

制度作为组织运行的基石，通过提供行为准则和约束确保组织目标的顺利实现，是组织长期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为推动社会责任践履的常态化，提升社会责任践履的持续性和实效性，国有文艺院团应将社会责任纳入组织的制度建设中。最重要的是，院团应将社会责任践履融入组织的发展愿景和宗旨中，宗旨是“艺术组织向社会做出的允诺，也是组织内部的价值追求，为艺术组织内部和外部所有层次的参与者带来方向感”^{[14][196]}，让社会责任践履成为院团战略规划的重要部分，成为院团长远发展的核心战略，保障社会责任理念贯穿在院团的创作、演出、社会服务、艺术教育、内部管理和决策等一切活动中。另外，院团应根据自身层级、功能、定位、特色优势，明确社会责任践履的目标、内容、整体规划和具体行动计划，并通过人才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监督反馈制度保证社会责任践履的实效，尤其应将本院团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融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建设中。

（三）激活多元主体的协同力

多元参与、责任共担、整合协同是一个组织践履社会责任的关键路径。在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和多重社会关系中，国有文艺院团应积极寻求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政府机构、企业、社区、博物馆、图书馆、公益组织、行业协会、学校等多元责任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为共同目标，发挥各自在专业技能、资源上的优势，形成社

会责任共同体。院团与不同组织的协同、责任共担，有利于提高自身的履责效能、降低履责风险与成本、拓展本院团的观众基础和影响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公众的多重文化需求，实现院团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 [EB/OL]. 中国政府网, 2021-06-07.
- [2] 常晋芳. 我国文化强国建设的主要矛盾和重大关系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 23-32.
- [3]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O26000:2010(E)[S]. Switzerland,2011:6.
- [4] 叶澜. 回归突破——“生命·实践”教育学论纲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5] 谭小熙. 通情以达理: 中国传统书院教育的价值诉求 [J]. 扬州大学学报 (高教研究版), 2022(4): 51-57.
- [6] 张艾嘉, 谭小熙. “上越男团”集体出道 彰显新时代刚毅风貌——越剧《好八连》的价值与启示 [N]. 中国艺术报, 2024-08-05.
- [7] 晏青. 文化自信的文艺实践: 从文化叙事到中国形象传播 [J]. 东岳论丛, 2020,41(02):167-174.
- [8] 习近平.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5-10-15.
- [9] 李建军. 国际理解的视域与学科维度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37(03):6-17.
- [10] 习近平.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5-10-15.
- [11] 汪树东. 以戏剧的形式积极回应生态文明建设——论中国当代生态戏剧 [J]. 南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38(06):60-68.
- [12] 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6-12-01.
- [13] 习近平.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5-10-15.
- [14] 董峰. 艺术管理学 [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4.